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為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96.8343%的股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中國通號集團仍是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號集團的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87.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而通號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92.3百萬元。

業務區分及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三類業務：(1)設計與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服務等；(2)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及(3)系統交付服務，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統稱「主營業務」)。

通號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1)為本集團生產零部件(如變壓器、線圈及電纜)及提供後勤服務；及(2)提供房屋租賃服務(統稱「保留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號集團收益中由本集團形成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該等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0.6%、0.6%及0.4%。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號集團收益中由本集團形成的收益佔通號集團總收益(不包括來自中國通號集團於重組前簽訂但實際由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因相關第三方拒絕將該等業務合同變更至本集團)所得收益的若干部分)的百分比分別為80%、92%及67%。

於重組中，由於(i)相關零部件及服務業務的若干資產的權利不能於我們重組時清晰釐定及(ii)有關零部件及服務業務的種類及其生產量對我們的主要業務的發展屬並非重要，經國務院國資委及其他監管機關批准，中國通號集團並未將該等業務注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按上文所述，本集團與通號集團之間並未現存或將存在潛在業務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的權益。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避免同業競爭

於2015年7月20日，中國通號集團向我們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有效。根據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中國通號集團確認通號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之日沒有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活動。同時，中國通號集團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契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通號集團將不會：

- (i)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聯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託管、承包或租賃經營、購買股份或參股）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ii)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及
- (i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介入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通號集團投資、持有、從事或參與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少於10%權益的情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中國通號集團承諾，於有關期間，倘通號集團知悉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將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且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公司。中國通號集團承諾，本公司將獲得從事該新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

本公司將在收到中國通號集團的上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決定並書面答覆是否行使該選擇權。中國通號集團承諾，在收到本公司上述答覆之前，不會向第三方發出有關該選擇權的任何通知。如果本公司拒絕行使該選擇權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就該書面通知答覆中國通號集團，則中國通號集團可以按照其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載的條件向第三方提供該選擇權。本公司於決定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參股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收購選擇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中國通號集團承諾，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通號集團收購保留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除非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有關法律及章程文件行使其優先收購權)。中國通號集團同時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參股公司就其各自的業務依照本條的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本條該選擇權。本公司於決定行使收購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優先受讓權

中國通號集團承諾，於有關期間內，如果通號集團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或出租或許可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使用與主營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通號集團新業務的任何權益，中國通號集團將以事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有關書面通知應包括將提供予第三方的條件及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會就是否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作出決定，並在收到中國通號集團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向中國通號集團作出書面答覆。中國通號集團承諾在收到本公司上述答覆之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有關業務或權益的任何通知。如果本公司拒絕收購該業務或權益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向中國通號集團作出答覆，則通號集團可以按照中國通號集團書面通知所載的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有關業務或權益。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參股企業依照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優先受讓權。

中國通號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中國通號集團進一步承諾：

- (i) 當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時，其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審閱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情況；
- (ii) 同意我們可以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有關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決定；及
- (iii) 會每年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情況作出聲明，以便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會採取下列程序確保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承諾：

- (i) 我們將於接獲中國通號集團有關提供或轉讓新業務機會或優先受讓權的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七日內交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呈報(a)其對中國通號集團是否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審查結果及(b)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獲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的決定以及其理據；及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評估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在適當或必要的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將於該承諾函之日起生效，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 (i) 中國通號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實益擁有人；或
- (ii)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但股份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通號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作出的承諾於簽署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後，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並對中國通號集團屬於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我們屆時可通過中國法院執行。

基於：(a)中國通號集團承諾其會優先支持我們發展主營業務；(b)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所載具法律約束力的中國通號集團責任及本公司據此已獲授的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c)上述已設立的資料共享及其他監督中國通號集團是否遵守承諾的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而可行措施，以確保中國通號集團遵守其於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下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

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

我們獨立擁有與我們的生產經營相關的土地、房屋、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等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現時，我們獨立經營主營業務，有權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客戶資源方面並不倚賴中國通號集團。我們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用於獨立業務運營。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負責特定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已採納適當措施以確保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有效實施。詳情請參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分節。本公司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用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存在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會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零配件或綜合服務等。鑒於本公司亦可能自多個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有關服務及產品，以及有關服務及產品有充分競爭的市場，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輕易按相若條款另覓獨立供應商。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本身有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信貸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的工作。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不與中國通號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運用自有資金獨立地辦理稅務登記和納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不倚賴中國通號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取得融資。因此，我們的運營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並沒有在中國通號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管職位，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長周志亮先生在中國通號集團擔任總經理之外，本公司及中國通號集團各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中國通號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或有任何職責或責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國通號集團有任何關係。

我們相信，[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亦能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中國通號集團進行交易的提案，則與中國通號集團有關連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此外，於考慮有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交易；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中國通號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董事會成員組成，使其代表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中國通號集團維持管理。